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6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2.51%,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不超过150亿元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实施担保事宜,并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3月9日、2025年3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5-006)。

(二)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截至本公告日经审批担保额度①	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②	本次担保金额③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④=②+③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⑤=①-④
1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	60,450	122,000	182,450	47,550
2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	180,000	141,000	33,000	174,000	6,000
3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7,500	6,490	1,000	7,490	10
4	应城市云图包装有限公司	1,000	0	1,000	1,000	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银团成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牵头行、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	120,000[注]	连带责任保证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3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4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应城市云图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近日,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波凯瑞公司”)以自有的四川省雷波县阿居洛呷磷矿采矿权作为抵押物,成功申请120,000万元银团贷款,贷款(抵押)期限10年,主要用于阿居洛呷磷矿290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建设,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雷波凯瑞公司阿居洛呷磷矿采矿权账面净值为76,233.80万元,阿居洛呷磷矿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1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8/8/3	四川省雷波县汶水镇马道子工业园	车茂	128,000	黄磷的生产、销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2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	2021/9/7	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乐乡街道临港工业园创业大道以东	李江	130,000	磷复肥、磷酸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3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2010/1/14	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陈学德	1,000	食盐的销售。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4	应城市云图包装有限公司	2016/12/22	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吴开连	1,000	包装袋的生产、销售。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融资使用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4,263.24	147,241.25		97,022.00	5,000.00	145,389.28	60.28%	168,731.32	7,035.14	6,131.48
2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	435,831.83	303,730.02		132,101.81	2,000.00	303,244.88	69.69%	133,335.12	2,547.77	2,148.40
3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52,297.94	30,890.32		21,407.62	5,470.00	30,723.90	59.07%	29,150.09	3,098.35	2,678.00
4	应城市云图包装有限公司	29,856.49	29,055.68		800.82	1,000.00	27,007.53	97.32%	18,809.88	1,104.68	824.51

序号	被担保方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融资使用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1,095.35	103,996.70		157,098.65	38,000.00	74,202.81	39.83%	134,591.24	9,344.34	8,892.55
2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	425,415.90	275,371.08		150,044.81	65,750.00	219,373.55	64.73%	358,083.62	19,357.46	17,471.91
3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37,152.96	14,890.87		22,262.08	3,390.00	14,764.99	40.08%	24,187.77	779.95	696.66
4	应城市云图包装有限公司	28,658.40	27,667.67		990.72	1,000.00	25,907.01	96.54%	18,298.23	213.16	189.91

注:1、上表中子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获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5.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8.16亿元计)的142.51%,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4月3日收盘价为0.50元,已连续16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即使后续4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4月3日收盘总市值约为2.54亿元,已连续16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4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4月3日收盘价为0.50元/股,已连续16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即使后续4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4月3日收盘总市值约为2.54亿元,已连续16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4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二、公司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5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3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4.87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7日收盘价为0.97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4.92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6日收盘价为0.68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3.45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7日收盘价为0.65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3.30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8日收盘价为0.62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3.15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31日收盘价为0.59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2.99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日收盘价为0.56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2.84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日收盘价为0.53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2.69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进展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其认为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28,700.00万元。鉴于审计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其无法判定“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财务数据是否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更正后财务数据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以及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现阶段均无法予以明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专项说明,针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仅针对涉及事项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截至目前相关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消除尚无明确进展,如年报披露时,相关事项仍无实际进展,不排除尤尼泰振青会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在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3件,涉及3名投资者,诉讼金额139.24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目前,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对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龙头山金矿详查项目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的签署事项无需提交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市永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金矿业”或“甲方”)与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协议,本协议的签署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

名称: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683436056F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东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王立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水文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检验检测服务;通用航空服务;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1648	100%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出资委托乙方承担赤峰市永金矿业有限公司龙头山金矿(以下简称矿区)详查工作。为了保障勘查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以达到详查工作程度为目的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委托业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目的与任务

在全面收集、分析研究区域已有地质、物化探、遥感资料和矿区以往勘查成果资料的基础上,运用“成矿系统”、“成矿系列”、“三位一体找矿预测理论与方法”等新理论、新方法。通过地质、物探、钻探等工作手段,详细查明矿体的赋存部位、数量、形态、产状、规模、品位及空间变化规律;详细查明矿体的控矿因素、连接对比条件和连续性等;详细查明矿石质量特征,包括矿石物质组成和类型等,进行“三带”详细划分;详细查明矿床开采技术条件,查清影响矿床开采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问题;详细查明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并作出评价;合理圈连矿体、划分资源量类型,估算矿产资源量。矿床勘查工作程度达到勘探,为矿山建设设计提供必需的地质资料,使甲方能够顺利进行项目立项及矿山生产开采。

(二)工作期限及提交资料

根据项目工作任务要求,该项目工作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至2026年5月,乙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即开始工作。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工作期限自动顺延。

野外工作结束后,乙方对取得的地质资料进行补充完善,编写详查报告,最终向甲方提交《赤峰市永金矿业有限公司龙头山金矿详查报告》及相应的附图、附表、附件、电子数据光盘。

(三)费用预算与付款方式

1、费用预算

本项目属野外工作量实施为主体的地质矿产勘查项目,预算是以《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为依据,并充分考虑市场行情,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本项目合同预算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大写:玖佰万元整),增值税税率是6%,不含税总金额为849.0566万元,税额为50.9434万元。如增加、变更工作手段,依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及市场行情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双方盖章认可的方式确定其单价,本项目最终结算以甲乙双方最终实际验收完成的工作量为准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费用支付根据勘查施工完成工作量及结算需要经甲、乙双方验收确认和甲方批复后进行临时性结算支付,以满足勘查工作正常运转为原则。甲方验收确认和结算需由甲方指定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作为结算项目款的依据。

2.1合同签定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款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2.2开工后预付款不足时,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双方对施工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后的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勘查费用;待乙方完成全部野外工作项目并验收合格后的十日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到实际结算额的90%;其余10%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待成果资料编制完成后,乙方提交成果报告验收,甲方付清全部工作费用,乙方提交《详查报告》及所有成果和原始资料。

2.3本合同的工程款,每次付款乙方给甲方开具收款收据及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四)资料所有权及保密事项

1、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全部原始资料、数据和成果资料,均归甲方所有,并按归档要求提交。

2、乙方要尽到对资料及成果的保密义务,在未得到甲方同意前,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具体原始资料、电子资料、文字资料成果等。

(五)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争议时,友好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可诉诸法律解决。

(六)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包括附件)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和附件作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必须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进行补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甲乙双方签订的《赤峰市永金矿业有限公司龙头山金矿详查项目合同书》旨在对龙头山金矿进行详查,便于进一步明确核实永金矿业所属金矿范围内的金金属资源储量情况,为龙头山金矿后续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该协议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57%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清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57%股权,征集拟转让股权的潜在受让方。

根据《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川国资委(2018)1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股权转让的信息预披露,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57%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57%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清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保”)拟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富旺”)57%股权;

2.根据《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川国资委(2018)18号)的相关规定,将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股权转让的信息预披露,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

3.本次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宣城富旺57%股权转让的信息预披露,公开征集拟转让股权的潜在受让方;

4.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核准/备案程序;

5.本次交易的方式为公开挂牌转让,因此最终的受让方、转让价格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能否成功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57%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最终受让方不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若本次交易完成,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将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集产生,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新环保所持有的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57%股权。标的公司有关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10年6月2日

4.注册地:安徽省宣城市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麒麟大道36号

5.法定代表人:周程

6.注册资本:4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2556327711Q

8.经营范围: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阳极板、铜块、铜丝、铜杆生产、销售;有色金属伴生金、伴生银、铜渣、烟尘灰(氧化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宣城富旺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新环保持有宣城富旺57%股权,宣城耀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宣城富旺43%股权。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宣城富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宣城富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003.58	82,691.36
负债总额	24,380.89	32,592.03
应收款项总额	12,295.28	6,053.06
净资产	48,622.69	50,099.34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1,313.08	167,128.40
营业利润	15,361.63	9,296.79
净利润	11,611.79	6,48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4	5,656.69

四、审计及评估情况

本次转让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4月30日,公司将聘请审计、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核准/备案程序,本次转让底价将以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转让标的评估值作为挂牌底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事项将在确定受让方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交易方、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六、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及信息预披露的相关安排

1. 清新环保拟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57%股权;

2.转让底价将以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转让标的评估值作为挂牌底价,具体金额在正式转让方案中确定;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信息预披露,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

七、本次转让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核准/备案程序;

2.待评估结果备案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对股权转让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3.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交易。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新环保拟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宣城富旺57%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宣城富旺股权,宣城富旺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以交易完成后实际成交价格的计算结果并经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九、风险提示

1.本次转让事项拟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暂时无法确定交易对象,亦无法判断本次交易是否将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为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预披露,非正式挂牌披露。后续待资产评估核准/备案完成后,公司将按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等审议程序,并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交易,因此本次转让交易是否能够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2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3月31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要求,变更有关会计政策。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